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8〕9067号

关于东莞颖龙皮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颖龙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颖龙皮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颖龙皮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东莞市高埗镇高龙大道西152号第三幢（厂址中心坐标：东经113°43'59.18"、北纬23°05'44.45"）进行建设，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，年生产加工手袋100万个、背包5万个、钱包0.5万个。允许设置自动上糊机3台、上胶机1台、烙印机1台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(一)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(二)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,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背糊、涂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第II时段标准。

(四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 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类标准。

(五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的要求。

三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10月10日

